(上接B2版)

| 股东名称 | 股本性质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 黄嘉棣 | 境内自然人 | 9,096.00 | 42.50% |
| 张咸文(注1) | 境内自然人 | 5,234.05 | 24.46% |
| 何海晏 | 境内自然人 | 95.20 | 0.44% |
| 黄静 | 境内自然人 | 92.77 | 0.43% |
|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0.00 | 0.42% |
| 杨浩 | 境内自然人 | 88.29 | 0.41% |
| 马彬彬 | 境内自然人 | 59.66 | 0.28% |
| 王衍庆 | 境内自然人 | 59.20 | 0.28% |
| 周康权 | 境内自然人 | 45.00 | 0.21% |
| 付云生 | 境内自然人 | 39.78 | 0.19% |
| 小计 | | 14,899.95 | 69.63% |
| 其他流通股东 | | 6,500.05 | 30.37% |
| 合计 | | 21,400.00 | 100.00% |

注1:2014年1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张咸文先生病逝,其所持有的公司52,340,498股股份,由其配偶任东梅女士及儿子张嘉中先生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任东梅女士及儿子张嘉中分别持有26,170,249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嘉棣直接持有皇氏乳业9,096万股,持股比例为42.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黄嘉棣,持有本公司42.50%股份。

黄嘉棣,男,52岁,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4501021962032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C座X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C座X号。

黄嘉棣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3、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六、立案稽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立案稽查事项。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李建国

(一)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李建国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062119661221****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X号院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X号院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李建国一直担任御嘉影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诚正业执行董事、御嘉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御嘉投资执行董事、御嘉经贸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御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威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御嘉置地(固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美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除直接持有御嘉影视100%股份外,李建国主要参控股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信诚正业 | 150 | 80.00% | 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 控制 |
| 2 | 御嘉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100.00% | 房地产开发 | 控制 |
| 3 | 御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84.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 控制 |
| 4 | 御嘉经贸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控制 |
| 5 | 御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001 | 100.00%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控制 |
| 6 | 天威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 1,000 | 80.00% | 房地产开发 | 控制 |
| 7 | 御嘉置地(固安)有限公司 | 1,000 | 50.00% | 房地产开发 | 控制 |
| 8 | 北京美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86.88% | 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 控制 |
| 9 | 北京一千零一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51% |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 控制 |
| 10 | 御嘉支付有限公司 | 15,000 | 43% |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咨询 | 参股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建国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李建国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御嘉影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皇氏乳业将取得御嘉影视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御嘉影视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公司住址: | 北京市东城区西羊管胡同甲1号309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国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1010065371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200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

(二)历史沿革

1、2007年3月,御嘉影视设立

2006年11月9日,御嘉影视前身御嘉世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京东)企名预(内)字【2006】第1237711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御嘉世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御嘉世星股东信诚正业与绿之源共同签署了《御嘉世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鹏润审字(2007)B-2031号),截至2007年3月15日,御嘉世星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信诚正业出资240万元,绿之源出资60万元。

御嘉世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信诚正业 | 240 | 80.00% |
| 绿之源 | 60 | 2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3日,绿之源与李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绿之源将其持有御嘉世星的6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建国。

2011年6月13日,信诚正业与李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诚正业将其持有御嘉世星的18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建国。

2011年6月13日,御嘉世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李建国,同意绿之源将其持有御嘉世星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建国;同意信诚正业将其持有御嘉世星18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建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3日,御嘉世星新股东李建国与信诚正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世星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李建国 | 240.00 | 80.00% |
| 信诚正业 | 60.00 | 2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3、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李建国与御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国将其持有御嘉世星的2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御嘉投资。

2011年8月15日,御嘉世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御嘉投资,同意李建国将其持有御嘉世星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5日,御嘉世星新股东御嘉投资与信诚正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世星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投资 | 240.00 | 80.00% |
| 信诚正业 | 60.00 | 2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4、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御嘉投资与李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御嘉世星的2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建国。

2012年1月12日,信诚正业与李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诚正业将其持有御嘉世星的6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建国。

2012年1月12日,御嘉世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李建国,同意御嘉投资将其持有御嘉世星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建国;同意信诚正业将其持有御嘉世星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建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2日,御嘉世星新股东李建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世星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李建国 | 300.00 | 10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5、2012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2日,御嘉世星股东李建国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1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建国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5日,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研验字【2012】第010055号),截至2012年6月25日,御嘉世星收到股东李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御嘉世星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李建国 | 5,001.00 | 100.00% |
| 合计 | 5,001.00 | 100.00% |

6、2012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6日,御嘉世星股东李建国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1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建国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御嘉世星法定代表人李建国签署了《御嘉世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6日,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研验字【2012】第010081号),截至2012年8月6日,御嘉世星收到股东李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御嘉世星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李建国 | 6,000.00 | 100.00%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7、2012年8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2年8月16日,御嘉世星股东李建国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御嘉世星名称变更为"中御传媒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6日,御嘉世星法定代表人李建国签署了《御嘉世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2012年10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年10月8日,中御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国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御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8日,中御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国签署了《中御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2012年11月,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2年11月16日,中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国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6日,中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国签署了《中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嘉影视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嘉影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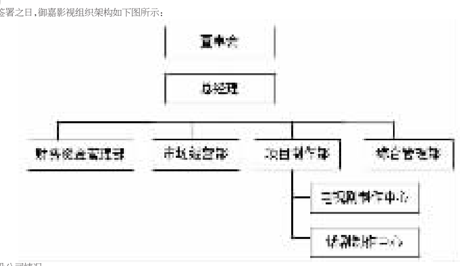


(五)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嘉影视直接控股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权关系 |
|---|---|---|---|---|
| 1 | 御嘉传媒 | 1,000 | 60% | 控股子公司 |
| 2 | 北京上院 | 300 | 70% | 控股子公司 |
| 3 | 中视盛禾 | 1,000 | 99.8% | 控股子公司 |
| 4 | 御嘉制作 | 1,000 | 98% | 控股子公司 |
| 5 | 中广金像 | 300 | 70% | 控股子公司 |
| 6 | 御嘉星艺 | 300 | 80% | 控股子公司 |

1、御嘉传媒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御嘉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 北京市东城区西羊管胡同甲1号206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国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1010873675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化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 成立日期: | 2008年3月17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3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 |

(2)历史沿革

1)2008年3月,御嘉传媒设立

2008年3月13日,御嘉投资签署《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御嘉传媒前身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7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8)第08A091520号),截至2008年3月13日,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御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影视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6日,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御嘉投资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御嘉投资以货币增资9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31日,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庆验字[2011]055号),截至2011年8月30日,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御嘉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影视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3)2011年11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年11月17日,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御嘉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御嘉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7日,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御嘉东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3日,御嘉投资与御嘉世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御嘉传媒9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1月13日,御嘉投资与曹静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御嘉传媒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静怡。

2012年1月13日,御嘉传媒股东御嘉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新股东御嘉世星、曹静怡,同意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传媒9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同意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传媒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静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3日,御嘉传媒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传媒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世星 | 980.00 | 98.00% |
| 曹静怡 | 20.00 | 2.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5)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3日,御嘉影视与邵梓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影视将其持有御嘉传媒3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梓尧。

2013年5月13日,御嘉传媒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邵梓尧,同意御嘉影视将其持有的御嘉传媒3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梓尧;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3日,御嘉传媒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传媒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影视 | 600.00 | 60.00% |
| 邵梓尧 | 380.00 | 38.00% |
| 曹静怡 | 20.00 | 2.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御嘉传媒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6,459,384.10 | 7,779,272.40 | 7,783,011.15 |
| 负债 | 60,000.00 | 1,379,888.30 | 1,379,888.30 |
| 股东权益 | 6,399,384.10 | 6,399,384.10 | 6,403,122.85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利润 | – | -3,738.75 | -8,966.63 |
| 利润总额 | – | -3,738.75 | -8,966.63 |
| 净利润 | – | -3,738.75 | -8,966.63 |

2、北京上院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上院星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9号院4号楼1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曹静怡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1014076621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 |

(2)历史沿革

1)2011年7月,北京上院设立

2011年7月,御嘉投资与赵亮签署《北京上院星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上院。

2011年7月14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川验字[2011]第1-00110号),截至2011年7月14日,北京上院收到股东股东御嘉投资与赵亮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北京上院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投资 | 153.00 | 51.00% |
| 赵亮 | 147.00 | 49.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2)201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御嘉投资与御嘉世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北京上院1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1月12日,赵亮与御嘉世星影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亮将其持有的北京上院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2月12日,北京上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北京上院出资额全部转给御嘉世星;同意赵亮将其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上院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世星 | 210.00 | 70.00% |
| 赵亮 | 90.00 | 3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上院于2012年拍摄完成电视剧《解救》并于2013年实现对外销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35,672,920.80 | 42,398,917.91 | 35,639,864.22 |
| 负债 | 33,740,222.88 | 40,094,357.88 | 33,388,156.70 |
| 股东权益 | 1,932,697.92 | 2,304,560.03 | 2,251,707.5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22,800,000.00 | – |
| 营业成本 | – | 20,855,077.88 | – |
| 营业利润 | -371,862.11 | 52,852.51 | -747,391.31 |
| 利润总额 | -371,862.11 | 52,852.51 | -747,391.31 |
| 净利润 | -371,862.11 | 52,852.51 | -747,391.31 |

3、中视盛禾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中视盛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 北京市东城区西羊管胡同甲1号2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国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1010891521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策划;广告策划;投资咨询 |
| 成立日期: | 2008年3月24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 |

(2)历史沿革

1)2008年3月,中视盛禾设立

2008年3月21日,御嘉投资签署《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中视盛禾前身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8)第08A091591号),截至2008年3月21日,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股东御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投资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0年3月12日,御嘉投资与张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锋。

2010年3月12日,御嘉投资与陈悦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悦姣。

2010年3月12日,御嘉投资与张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雨。

2010年3月12日,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分别向张锋、陈悦姣、张雨转让30万元、15万元、1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2日,御嘉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投资 | 40.00 | 40.00% |
| 张锋 | 30.00 | 30.00% |
| 陈悦姣 | 15.00 | 15.00% |
| 张雨 | 15.00 | 15.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3) 2012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御嘉投资与御嘉世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1月12日,张锋与御嘉世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锋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1月12日,陈悦姣与御嘉世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悦姣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1月12日,张雨与御嘉世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雨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1月12日,张雨与曹静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雨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静怡。

2012年1月12日,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御嘉世星,同意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御嘉世星;同意股东张锋将其持有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30万元股权转让给御嘉世星;同意股东陈悦姣将其持有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5万元股权转让给御嘉世星;同意股东张雨将其持有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3万元股权转让给御嘉世星;同意股东张雨将其持有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曹静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2日,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世星 | 98.00 | 98.00% |
| 曹静怡 | 2.00 | 2.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4) 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3日,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御嘉世星以货币增资900万元;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6日,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研验字[2012]第010076号),截至2012年7月26日,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御嘉世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世星 | 998.00 | 99.80% |
| 曹静怡 | 2.00 | 0.2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5) 2012年9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年9月10日,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御嘉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视盛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视盛禾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8,554,911.66 | 9,045,256.79 | 9,066,433.73 |
| 负债 | – | 489,957.60 | 489,957.60 |
| 股东权益 | 8,554,911.66 | 8,555,299.19 | 8,576,476.13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利润 | -387.53 | -21,176.94 | -551,029.03 |
| 利润总额 | -387.53 | -21,176.94 | -551,029.03 |
| 净利润 | -387.53 | -21,176.94 | -551,035.44 |

4、御嘉制作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御嘉影视制作(北京)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西羊管胡同甲1号2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曹静怡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10108158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4年9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 成立日期: | 2008年2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 |

(2)历史沿革

1)2008年3月,御嘉制作设立

2008年2月20日,御嘉投资签署《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御嘉制作前身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8]第08A029246号),截至2008年2月21日,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御嘉投资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投资 | 2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2) 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6日,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6日,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研验字[2012]第010075号),截止日为2012年7月26日,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御嘉投资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投资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3)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6日,御嘉投资与中御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9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御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御嘉投资与曹静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静怡。

2012年9月13日,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98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御传媒有限公司;同意御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曹静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御传媒有限公司 | 980.00 | 98.00% |
| 曹静怡 | 20.00 | 2.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4) 2012年9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2年9月13日,御嘉音乐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御嘉影视制作(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御嘉制作主要进行音乐制作。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3,012,336.81 | 5,070,975.99 | 5,084,854.45 |
| 负债 | – | 2,058,709.91 | 2,058,709.91 |
| 股东权益 | 3,012,336.81 | 3,012,266.08 | 3,026,144.54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利润 | 70.73 | -13,878.46 | -13,711.15 |
| 利润总额 | 70.73 | -13,878.46 | -13,711.15 |
| 净利润 | 70.73 | -13,878.46 | -13,711.15 |

5、中广金像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中广金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9号院4号楼1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曹静怡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1014819499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
| 成立日期: | 2012年4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4月16日至2032年4月15日 |

(2)历史沿革

1)2012年4月,中广金像设立

2012年4月13日,御嘉世星与曹静怡签署《中广金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中广金像。

2012年4月13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川验字[2012]第1-0211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13日,中广金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御嘉世星出资298万元,曹静怡出资2万元。

中广金像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世星 | 298.00 | 99.30% |
| 曹静怡 | 2.00 | 0.7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2)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御嘉世星与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嘉世星将其持有中广金像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曹静怡与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静怡将其持有中广金像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中广金像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御嘉世星将其持有中广金像88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曹静怡将其持有中广金像2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8日,中广金像新股东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御嘉世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的股权设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金像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御嘉世星 | 210.00 | 70.00% |
| 中广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0.00 | 3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广金像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3,814,411.72 | 5,738,537.59 | 3,010,042.39 |
| 负债 | 2,081,027.00 | 4,081,027.00 | 548,973.32 |
| 股东权益 | 1,733,384.72 | 1,657,510.59 | 2,461,069.07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利润 | -14,125.87 | -803,558.48 | -538,874.99 |
| 利润总额 | -14,125.87 | -803,558.48 | -538,874.99 |
| 净利润 | -14,125.87 | -803,558.48 | -538,930.93 |

6、御嘉星艺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御嘉星艺影视制作(北京)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9号院4号楼1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国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1013673083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摄影;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租赁影视器材 |
| 成立日期: | 2011年3月14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 |

(2)历史沿革

1)2011年3月,御嘉星艺设立

2011年3月11日,崔景宣和御嘉投资签署《御嘉星艺(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御嘉星艺前身御嘉星艺(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博华验字[2011]第0047号),截至2011年3月11日,御嘉星艺(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御嘉星艺(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崔景宣 | 90.00 | 30.00% |
| 御嘉投资 | 210.00 | 7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2)2011年11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年11月17日,御嘉星艺(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御嘉星艺影视制作(北京)有限公司"。

3)201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御嘉投资与御嘉世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御嘉投资将持有的御嘉星艺全部股权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1月12日,崔景宣与御嘉世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御嘉投资将持有的御嘉星艺10%股权转让给御嘉世星。

2012年1月12日,御嘉星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新股东御嘉世星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御嘉投资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御嘉世星;同意崔景宣将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御嘉世星;本次转让完毕,御嘉世星持有公司240万股权,崔景宣持有公司60万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嘉星艺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崔景宣 | 60.00 | 20.00% |
| 御嘉世星 | 240.00 | 8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御嘉星艺主要经营电视剧、电影后期制作。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298,119.93 | 374,777.48 | 403,576.01 |
| 负债 | 466,767.00 | 531,123.08 | 521,974.93 |
| 股东权益 | -168,647.07 | -156,345.60 | -118,398.9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262,135.93 | 1,566,154.86 |
| 营业成本 | – | 757.00 | 399,860.88 |
| 营业利润 | -12,301.47 | -37,746.68 | -58,972.65 |
| 利润总额 | -12,301.47 | -37,946.68 | -58,972.65 |
| 净利润 | -12,301.47 | -37,946.68 | -59,208.62 |

(六)御嘉影视的主营业务情况

1、御嘉影视的业务概况

御嘉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舞台剧制作及发行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御嘉影视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御嘉影视是一家集精品电视剧、舞台剧制作及发行于一体的文化传媒企业,自2007年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文化传播、新传媒投资、传统影视与新媒介相结合的经营策略。在雄厚的资本支持下,吸纳了大批国内影视制作领域的精英强将,组建了具有较强实力的创作团队,并与诸多业内精英导演、编剧及演员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近几年在电视剧、舞台剧等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随着《大男当婚》、《三十岁,你好》、《永不回头》等一系列热门剧集的播出,御嘉影视成为中国内地影视剧市场上一大生力军。2014年上半年与广东华夏电影传播有限公司联合重磅推出的,由著名导演汪俊、实力编剧李潇携手一线明星黄磊、陈数领衔主演的《我爱男闺蜜》一剧,一经播出,好评如潮,四大卫视收视率飙升。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央视索福瑞收视率调查公司(CSM)统计的省级卫视黄金剧场电视剧收视数据显示,该剧在四大卫视播放收视率所占的市场份额合计位列全国第一。

在话剧制作方面公司亦具有较强的创作运营能力,御嘉影视自主创作的话剧《请你对我说个谎》分别获得第二届"全国戏剧文化奖原创剧目大奖"、"第二届全国戏剧文化奖最佳出品单位奖"以及在首届北京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中荣获优胜奖。《谁爱谁、爱谁谁》截至目前已全国公演200余场,受到广大观众的一致好评。

随着御嘉影视新一批精品电视剧、舞台剧的开拍、制作并陆续投入发行,未来业绩持续增长路径明确,显示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

2、御嘉影视的经营模式

(1)制作模式

1)独家拍摄模式

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且在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御嘉影视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御嘉影视单独出资拍摄形成影视剧产品。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

2)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在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为了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御嘉影视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御嘉影视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拍摄工作。御嘉影视目前的联合拍摄剧目,部分担任执行制片方。

3)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御嘉影视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御嘉影视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到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御嘉影视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由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存在控制风险,故对于该类项目比较谨慎,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2)发行模式

御嘉影视凭借多年在电视剧行业积累的丰富发行经验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已与包括中央电视台、各省级电视台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相当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在著作权有效期内可以被多次发行销售。电视剧的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首轮发行一般指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内的发行;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是指在首轮发行结束后的再发行。

3、御嘉影视的主要运营流程

御嘉影视的主要运营流程包括:电视剧、舞台剧运营流程。

(1)电视剧运营流程

电视剧制作、发行具体运营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

为了确保制作的电视剧在推出市场后能够迅速融入市场,在一众影视作品中脱颖而出并最有效的获取最大化利润,御嘉影视在选题阶段即对题材和内容进行严格筛选和把关。

在此阶段,御嘉影视委派精干的团队对近年来电视剧市场热门的作品进行分析,从而判断出当下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观众的喜好及市场的走向,并以此为依据,对该范围内的元素进行筛选。待确定符合条件的完整故事大纲后,御嘉影视会聘请经验丰富的发行商协助对该大纲进行专业判断,发行商依靠长期累积的经验及与电视台购片方来确定项目的商业价值。

2、前期筹备

一旦确定具体的项目后,首要任务是确认编剧人选,从作品风格和口碑来判断编剧与项目本身的契合度,再就故事的走向与编剧进行经过反复的沟通和确认,以确保最终的故事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和观众口味。其次在编剧进行剧本创作时,御嘉影视会同时敲定这部戏的导演以及主演的人选,发行商也会根据电视台购片部门对演员的喜好,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指导。最后,在综合考虑了导演及演员的时间档期、酬金价格、市场定位等元素后,确定最终人选。

而当剧本创作进入比较稳定成熟的后期阶段时,即开始寻求符合本剧特色的植入广告。

3、备案公示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国家对电视剧策划、制作、进口、发行及播出实行备案/许可制度。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御嘉影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依法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在正式拍摄电视剧时经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制作许可。

4、正式拍摄及发行准备

确定剧本后,导演及制片人开始筹备建立剧组。在制片人和导演的带领下,美术组开始进行布景、道具组开始置办行头,化妆组提出造型设想等。一切准备妥当后,剧组正式开机。电视剧的拍摄期通常是3-4个月。

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发行的工作会同步进行。发行人员会将与本剧相关的主演阵容和故事内容提交给电视台的购片部,尽早引起购片商的关注。同时,为配合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行,剧组会同步推进宣传工作,例如:组织媒体到拍摄现场进行探班和采访,增加本剧的关注度和知名度,提升购买力。

5、后期制作

拍摄工作结束后,所有的视频和音频素材会被输送到制作机房,然后由专业的剪辑师将零碎的画面拼凑成完整的故事,并在导演的调控下进行画面定稿剪。画面定稿之后,后期制作人员开始进行各种修饰和调整,如画面调色、特技制作、声音修饰等工作,并对电视剧的片花、片头片尾、主题曲和片中音乐进行制作。

6、试看、审核

待片花制作完成后,发行部门将片花交给电视台的购片部,进行最后沟通磋商,并根据电视台的需求,对电视剧样片进行观看。最后,在电视台确定正式播出时间和全部剧集制作完成后,需要由广电部门进行电视剧内容审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进行发行。御嘉影视会将全集光盘送到广电总局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广电总局的意见进行最终的修改和调整。

7、正式播出

通常情况下,剧集制作完成后会在网络以及不同的电视台进行几轮播出,其中首轮播出最为重要,因为首轮收视率将决定未来第二、三轮播放以及海外发行的销售情况。

为了提升收视率,增加购买力,首轮播出前后都会配以强有力的宣传工作,如:配合各电视台举办的首播发布会、常规主流媒体的推稿、微博与观众的互动等。

首轮播出期间,发行商会利用收视数据和社会反响跟有意购买的电视台进行反复沟通和磋商,确定后续的播放。

(2)舞台剧运营流程

舞台剧制作、演出具体运营流程如下:

5、御嘉影视的主要影视产品

御嘉影视自2007年成立以来,投资制作电视剧作品情况如下: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1 | [illegible] | | 29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2 | [illegible] | | 3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3 | [illegible] | | 3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4 | [illegible] | | 38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5 | [illegible] | | 28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6 | [illegible] | | 34 | [illegible] | [illegible] |

6、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

作为电视剧、舞台剧制作及发行商,御嘉影视的主要客户包括电视台、网络媒体以及其他发行机构等。

2014年1-3月,御嘉影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2014年1-3月营业收入(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 19,245,283.02 | 28.73% |
|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 12,509,433.96 | 18.67% |
|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12,509,433.96 | 18.67% |
| 安徽广播电视台 | 12,124,528.30 | 18.10%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10,584,905.66 | 15.80% |
| 合计 | 66,973,584.90 | 99.97% |

2013年,御嘉影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2013年营业收入(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53,773,584.91 | 63.79% |
| 北京柳絮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8,490,566.04 | 21.93% |
|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 5,660,377.38 | 6.71% |
| 河北电视台 | 5,204,765.10 | 6.17% |
|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 688,210.50 | 0.82% |
| 合计 | 83,817,503.93 | 99.43% |

2012年,御嘉影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2012年营业收入(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上海和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6,500,000.00 | 23.20% |
| 安徽广播电视台 | 14,412,000.00 | 20.27% |
| 深圳广播电影集团 | 12,019,500.00 | 16.90% |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11,703,464.17 | 16.46% |
| 北京电视台 | 3,021,000.00 | 4.25% |
| 合计 | 57,655,964.17 | 81.08% |

报告期内,除2013年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独家买断御嘉影视出品电视剧《解救》的发行权使得当期该项收入占比超过50%以外,御嘉影视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与御嘉影视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供应商

作为电视剧、舞台剧制作及发行商,御嘉影视主要供应商包括代理发行机构、演员、编剧、导演等。

2014年1-3月,御嘉影视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供应商 | 2014年1-3月采购额(元) |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业务性质 |
|---|---|---|---|
| 演员工作室1 | 7,341,045.00 | 22.58% | 演员劳务 |
| 演员1 | 7,188,750.00 | 22.12% | 演员劳务 |
| 导演1 | 4,952,250.00 | 15.24% | 导演劳务 |
| 编剧1 | 1,267,350.00 | 3.90% | 编剧劳务 |
| 导演2 | 319,500.00 | 0.98% | 导演劳务 |
| 合计 | 21,068,895.00 | 64.82% | |

2013年,御嘉影视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供应商 | 2013年采购额(元) |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业务性质 |
|---|---|---|---|
| 东阳新概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2,154,767.17 | 4.42% | 发行费用 |
| 演员1 | 1,800,000.00 | 3.69% | 演员劳务 |
| 演员2 | 1,250,000.00 | 2.56% | 演员劳务 |
| 演员3 | 1,000,000.00 | 2.05% | 演员劳务 |
| 演员4 | 900,000.00 | 1.84% | 演员劳务 |
| 合计 | 7,104,767.17 | 14.56% | |

2012年,御嘉影视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供应商 | 2012年采购额(元) |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业务性质 |
|---|---|---|---|
| 东阳新概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12,675,013.75 | 22.09% | 发行费用 |
| 演员1 | 1,888,887.00 | 3.29% | 演员劳务 |
| 演员2 | 2,188,032.00 | 3.81% | 演员劳务 |
| 演员3 | 1,196,580.00 | 2.09% | 演员劳务 |
| 演员4 | 769,230.00 | 1.34% | 演员劳务 |
| 合计 | 18,717,742.75 | 32.62% | |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御嘉影视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嘉影视已经取得经营业务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所属公司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码 | 经营范围 | 有限期限 | 发证机关 |
|---|---|---|---|---|---|
| 御嘉影视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京)字第421号 |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 2013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 |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 上院星河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京)字第1571号 |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 2013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7日 |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 御嘉传媒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京)字第1561号 |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 2013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 |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 中广金像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京)字第1885号 |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 2012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4日 |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 御嘉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京)字第2063号 |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 2012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 |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七)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合并报表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元) | 218,902,419.63 | 229,228,404.02 | 161,432,955.60 |
| 负债合计(元) | 106,801,289.53 | 142,706,674.04 | 106,856,294.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 112,101,130.10 | 86,521,729.98 | 54,576,660.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108,440,790.38 | 82,743,134.21 | 52,969,972.9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合并报表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元) | 66,988,084.90 | 84,297,797.88 | 71,115,369.03 |
| 营业总成本(元) | 32,504,598.41 | 48,787,766.36 | 57,377,579.73 |
| 营业利润(元) | 34,483,486.49 | 35,734,309.04 | 13,737,789.30 |
| 利润总额(元) | 34,483,486.49 | 37,774,109.04 | 13,737,789.30 |
| 净利润(元) | 25,579,400.12 | 28,171,415.70 | 9,703,648.37 |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御嘉影视总资产21,890.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521.55万元,非流动资产2,368.69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则主要由办公房屋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嘉影视尚有如下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项目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 账面价值 |
|---|---|---|---|
| 东直门外大街42号6层616-619室 | 办理转移登记中 | 2014年5月31日前 | 20,930,000.00 |

2、注册商标

2014年4月22日,御嘉置地与御嘉影视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御嘉置地将其拥有的下列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御嘉影视;御嘉置地对御嘉影视在该协议书签订之前无偿使用的情况予以认可并同意御嘉影视在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至相关商标完成过户之日的期间内继续无偿使用。

| 字样 | 注册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
| "御嘉"文字 | 第5327094号 | 第41类 |
| "御嘉"文字 | 第5327096号 | 第35类 |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变更所有权人的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3、影视作品著作权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御嘉影视投资制作或与他方合作制作的影视作品,均未办理著作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根据国家版权局于1994年12月31日发布的《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之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御嘉影视自设立至今,投资制作或与他方合作制作的拥有著作权的影视作品共6部,分别为:《迷城》、《解救》、《永不回头》、《三十岁,你好!》、《大男当婚》、《我爱男闺蜜》。

剧作《迷城》、《解救》分别由御嘉世星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上院为唯一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申报机构,享有著作权。

剧作《永不回头》由辽宁电视台作为制作机构、御嘉世星作为合作机构申报领取《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2010年3月12日,御嘉世星曾与辽宁广播电视台(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辽宁广播电视台为辽宁电视台与其他机构合并设立)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书》,签约双方确认御嘉世星拥有该剧版权(即著作权)并将该剧的播映权有偿转让给辽宁广播电视台,同时约定如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版权纠纷由御嘉世星解决。根据上述合同,辽宁广播电视台认可御嘉世星拥有《永不回头》作品的著作权。

剧作《三十岁,你好!》,由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制作机构、御嘉世星作为合作机构申报领取《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该剧片尾明示"御嘉世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荣誉出品"。

剧作《大男当婚》,由长春电视台作为制作机构、御嘉世星作为合作机构申报领取《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该剧片尾明示"本作品所有版权归属单位御嘉世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剧作《我爱男闺蜜》系由御嘉影视与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拍摄,由广东华夏电影传播有限公司作为该剧《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申报机构取得发行许可证。2013年8月14日,御嘉影视与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制作投资合同》,双方约定共同投资拍摄剧作并按照投资比例(御嘉影视投资额占该剧总投资额的60%、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额占该剧总投资额的40%)共同拥有该剧著作权。2014年4月27日,广东华夏电影传播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电视剧<我爱男闺蜜>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其不享有该剧著作权。

李建国作为御嘉影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电视剧相关权利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御嘉影视合法的拥有《迷城》、《解救》、《永不回头》、《三十岁你好》、《大男当婚》、《我爱男闺蜜》的著作权,权利有效期与该等电视剧著作权保护期相同,如御嘉影视因上述六部电视剧侵犯了任何第三方利益,导致御嘉影视需要向第三方赔偿或者御嘉影视不能再拥有上述六部电视剧的著作权或著作权行使受限,最终导致御嘉影视遭受损失,其本人将全额向御嘉影视赔偿。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嘉影视无任何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5、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御嘉影视负债合计为10,680.13万元,主要系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九)本次交易取得御嘉影视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御嘉影视为自然人独资公司。根据御嘉影视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增资情况

御嘉影视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认购增资方 | 增资价格 |
|---|---|---|---|
| 1 | 2012年6月 | 李建国 | 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01万元由自然人李建国以4,701万元认缴 |
| 2 | 2012年8月 | 李建国 | 注册资本由5,001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9万元由自然人李建国以999万元认缴 |

2、交易情况

御嘉影视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价格 |
|---|---|---|---|---|---|
| 1 | 2011年6月 | 绿之源 | 李建国 | 60 | 60 |
| 2 | | 信诚正业 | | 180 | 180 |
| 3 | 2011年8月 | 李建国 | 御嘉投资 | 240 | 240 |
| 4 | 2012年1月 | 御嘉投资 | 李建国 | 240 | 240 |
| 5 | | 信诚正业 | | 60 | 60 |

3、交易、增资价格的说明

(1)增资价格的说明

2012年,御嘉影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保证未来可持续发展,御嘉影视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分别由实际控制人李建国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为入股价格,认缴注册资本4,701万元、999万元。

(2)股权价格的说明

为了理顺投资结构,2011年6月,绿之源、信诚正业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将其分别持有的御嘉影视20%股权、60%股权转让予李建国;2011年8月,李建国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御嘉影视80%股权转让予御嘉投资;2012年1月,御嘉投资、信诚正业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将其分别持有的御嘉影视80%股权、20%股权转让予李建国。

(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御嘉影视股东李建国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与御嘉影视之间的往来余额为2,393.4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嘉影视股东李建国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已全部归还上述占款。

2、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御嘉影视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御嘉影视估值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御嘉影视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御嘉影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755.46万元,评估值较御嘉影视母公司账面净资产11,181.61万元,增值57,573.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14.90%。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014年3月31日,御嘉影视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23,917.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2,735.98万元,净资产为11,181.61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23,775.65万元,负债总额为12,735.98万元,净资产为11,039.67万元,评估减值141.94万元,减值率为1.2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一、流动资产 | 19,459.97 | 19,686.42 | 226.45 | 1.16 |
| 2 | 二、非流动资产 | 4,457.62 | 4,089.23 | -368.39 | -8.26 |
| 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108.90 | 1,785.47 | -323.43 | -15.34 |
| 4 | 固定资产 | 2,224.00 | 2,179.04 | -44.96 | -2.02 |
| 5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6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4.72 | 124.72 | – | – |
| 8 | 资产总计 | 23,917.59 | 23,775.65 | -141.94 | -0.59 |
| 9 | 三、流动负债 | 12,735.98 | 12,735.98 | – | – |
| 10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11 | 负债合计 | 12,735.98 | 12,735.98 | – | – |
| 12 | 股东权益合计 | 11,181.61 | 11,039.67 | -141.94 | -1.27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即:评估对象与预期收益之间存在着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对于采用收益法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能够对企业未来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则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则是指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正常使用的资产均为在用续用状态。

(2)一般假设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银行信贷利率除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流入;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沃克森评估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假设由御嘉影视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对于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沃克森评估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御嘉影视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保持稳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4)沃克森评估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沃克森评估与御嘉影视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6)假设御嘉影视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假设御嘉影视提供给沃克森评估的相关《我爱男闺蜜》的播映权销售合同及相关预算能如期实现。

8)假设御嘉影视拟拍摄的《幸福三十六计》、《致命计划》2014年能够如期完成拍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

9)假设御嘉影视提供给沃克森评估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假设御嘉影视评估基准日期后的股权变动事宜不会对企业的采购、销售、客户关系、定价原则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1)假设御嘉影视未来的销售回款按照现行的合同模式执行。

3、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所有者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御嘉影视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企业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从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19年及以后年度以后趋于稳定。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Re\times We)+[Rd\times(1-T)\times Wd]$$

式中:Re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计算公式为:

$$Re=Rf+\beta\times(ERP)+Rc$$

式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 L=(1+(1-T)\times D/E)\times \beta U$$

式中:βL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的Beta;

βU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Beta;

D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E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6)有息负债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付息债务的评估,在公司违约风险稳定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与账面值基本一致。

7)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御嘉影视持有的子公司,在进行整体评估的基础上,按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乘以御嘉影视集团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未来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御嘉影视提供的2012年度、2013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以近两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御嘉影视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在充分考虑御嘉影视的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分析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历史年度电视剧拍摄情况

御嘉影视历史年度共制作及发行6部电视剧,其中:A类剧2部,B类剧2部,其他电视剧2部,其平均毛利率约为48%。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历史制作及发行电视剧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型 | 片名 | 出品年代 | 集数 | 总收入 | 总成本 | 单集收入 | 单集成本 | 毛利率 | 平均毛利率 |
|---|---|---|---|---|---|---|---|---|---|---|
| 1 | A类剧 | 《大男当婚》 | 2012年 | 30 | 8,104.05 | 3,893.06 | 270.14 | 129.77 | 52% | 55% |
| 2 | A类剧 | 《我爱男闺蜜》 | 2014年 | 34 | 12,669.81 | 5,280.88 | 365.09 | 155.32 | 58% | |
| 3 | B类剧 | 《30岁,你好!》 | 2011年 | 30 | 3,764.15 | 2,906.85 | 125.47 | 96.90 | 23% | 41% |
| 4 | B类剧 | 《解救》 | 2012年 | 38 | 5,377.36 | 2,280.00 | 141.51 | 60.00 | 58% | |
| 5 | 其他 | 《迷城》 | 2013年 | 28 | 1,849.06 | 939.54 | 66.04 | 33.56 | 49% | 49% |
| 6 | 其他 | 《永不回头》 | 2010年 | 29 | 2,617.64 | 1,328.37 | 90.26 | 45.81 | 49% | |
| 平均 | | | | | | | | | 48% | 48% |

由上表可以看出,历史年度A类剧的单集收入在270万元-365万元之间,投资成本在130万元-155万元之间,毛利率水平在52%-58%之间,平均毛利率为55%;B类剧的单集收入在125万元-142万元之间,投资成本在60万元-97万元之间,毛利率水平在23%-58%之间,平均毛利率为41%。由于其他类电视剧《迷城》、《永不回头》,投资成本在1,000万元左右,根据御嘉影视未来的规划,以后不再制作该类型电视剧,因此,在以后的预测中将其舍去,不作为参考依据。

2)御嘉影视2014年4月-2016年电视剧拍摄计划

2014年4月-2016年电视剧拍摄计划

| 拍摄年份 | 电视剧剧目 | 拍摄起始日 | 拍摄截止日 | 后期制作起始日 | 后期制作截止日 | 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 预计首映时间 |
|---|---|---|---|---|---|---|---|
| 2014年 | 《幸福三十六计》A类剧 | 2014-6 | 2014-8 | 2014-9 | 2014-11 | 2014-12 | 2015-7 |
| | 《致命计划》B类剧 | 2014-5 | 2014-7 | 2014-8 | 2014-10 | 2014-11 | 2015-6 |
| 2015年 | 《出租爸爸》A类剧 | 2014-9 | 2014-12 | 2015-1 | 2015-3 | 2015-4 | 2015-11 |
| | 《幸福的担当》B类剧 | 2015-3 | 2015-5 | 2015-6 | 2015-8 | 2015-9 | 2016-3 |
| | 《嫁个有钱人》A类剧 | 2015-4 | 2015-6 | 2015-7 | 2015-9 | 2015-10 | 2016-5 |
| | 《婚姻后院》B类剧 | 2015-5 | 2015-7 | 2015-8 | 2015-10 | 2015-11 | 2016-6 |
| 2016年 | 《绝不低头》B类剧 | 2015-10 | 2016-12 | 2016-1 | 2016-4 | 2016-5 | 2016-10 |
| | 《全职太太》A类剧 | 2016-3 | 2016-5 | 2016-6 | 2016-8 | 2016-9 | 2017-4 |
| | 《我爱男闺蜜2》A类剧 | 2016-4 | 2016-6 | 2016-7 | 2016-9 | 2016-10 | 2017-5 |
| | 《桃园三姐弟》A类剧 | 2016-5 | 2016-7 | 2016-8 | 2016-10 | 2016-11 | 2017-6 |
| | 《生死邮差》B类剧 | 2015-12 | 2016-2 | 2016-3 | 2016-6 | 2016-7 | 2017-12 |

3)2014年4-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御嘉影视的经营计划,2014年4-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我爱男闺蜜》的二轮及三轮发行收入、《幸福三十六计》的首轮发行收入及《致命计划》的首轮发行收入。

A.《我爱男闺蜜》的二轮及三轮发行收入

因《我爱男闺蜜》的首轮发行收入已在评估基准日前确认,2014年4-12月只预测二轮及三轮的发行收入。

根据御嘉影视与首轮卫星台签订的合同,《我爱男闺蜜》的发行模式为卫视首轮黄金档4家+卫视首轮非黄金档1家+卫视二轮黄金档3家+卫视非黄金档0家+卫视三轮黄金档1家+卫视三轮非黄金档0家,因此只预测卫视二轮黄金3家及卫视三轮黄金1家的收入。

因《我爱男闺蜜》属于A类精品剧,故参考历史年度拍摄的A类剧《大男当婚》的卫视二轮黄金档及卫视三轮黄金档的平均销售价格。经核查,《大男当婚》的卫视二轮黄金档的平均销售价格为15万/集/家,卫视三轮黄金档的平均销售价格为2万/集/家,因此本次预测《我爱男闺蜜》的卫视二轮黄金档及卫视三轮黄金档的销售价格分别为15万/集/家、2万/集/家。因《我爱男闺蜜》由御嘉影视与东阳新境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拍摄,计算收入时根据总收入额乘以投资比例确认。具体情况见下表:

《我爱男闺蜜》二轮及三轮发行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家数 | 集数 | 单集价格 | 投资比例 | 不含税金额 |
|---|---|---|---|---|---|---|
| 1 | 卫视二轮黄金档 | 3 | 34 | 15 | 60% | 866.04 |
| 2 | 卫视三轮黄金档 | 1 | 34 | 2 | 60% | 38.49 |
| 合计 | | | | | 60% | 904.53 |

B.《幸福三十六计》的首轮发行收入

御嘉影视拟在2014年6月份开拍一部A类剧即《幸福三十六计》,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制作许可证。根据御嘉影视提供的预算书,《幸福三十六计》拟拍摄长度为36集。

①《幸福三十六计》销售价格的确定

《幸福三十六计》投资成本为5,000万元左右,属于A类剧。历史年度A类剧首轮地面、首轮卫视及网络销售单价如下:

历史年度A类剧销售价格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首轮地面台数量 | 首轮地面台平均单价 | 首轮卫视数量 | 首轮卫视平均单价 | 网络视频数量 | 网络视频单价 | 二轮及多轮数量 | 二轮及多轮价格 |
|---|---|---|---|---|---|---|---|---|
| 《大男当婚》 | 4 | 6.00 | 3 | 43.00 | 1 | 55.00 | 6 | 11.90 |
| 《我爱男闺蜜》 | / | / | 4 | 62.00 | 1 | 100.00 | 4 | / |
| 平均单价 | | | | 52.50 | 1 | 77.50 | / | / |

首轮地面台销售单价的确定:御嘉影视在历史年度共拍摄两部A类剧,即《大男当婚》、《我爱男闺蜜》,因《我爱男闺蜜》的首轮卫视黄金档的销售价格较高,电视台与其签合同时约定不允许首轮地面台播映,故《我爱男闺蜜》未进行地面台销售,本次对《幸福三十六计》首轮地面台销售价格预测参考《大男当婚》的首轮地面发行价格,确定为6万元/集/家。

(下转B4版)